

(Lcczt-2023-5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兰考县 2021 年第三批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标段）

建设单位：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河南恒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 2021 年第三批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考县 2021 年第三批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县直第十幼儿园附属工程改造工程

县直第三幼儿园附属工程改造工程

县直第十一幼儿园附属工程改造工程

县直第五幼儿园附属工程改造工程

县直第九幼儿园附属工程

县直第一幼儿园附属工程

闫楼乡马庄幼儿园室外改造

闫楼乡王庄幼儿园室外改造

县直第八幼儿园附属工程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教（2021）3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幼儿园附属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和中小学建设相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共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壹仟陆佰元 (¥12116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 佩。

身份证号： 411325198903099044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61726108 。

联系电话： 1833788056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它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 宋艳锦 ；

公司名称： 开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15890997862 ；

设计人： 张艳梅 ；

公司名称：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

联系电话： 18637172525 ；

3、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有变更签证单除外）。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4、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中标工程。

5、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方不得损毁发包方提供的场地、道路、物品，如出现损毁，承包方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貌。

6、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完成工程量 50%后，支付工程款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全额工程款的 67%，保质期满后，申请质保金，工程款的支付时间以县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7、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主体终身责任期限。

8、质量保证金

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3 %的工程款；

9、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时交工、竣工交付使用，不按期整改，不按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第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罚款 5000 元，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 20000 元

10、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特别原因工程累计停工超过一个月；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问题。

11、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必须为所使用的工人缴纳五险；必须为每位工人缴纳人身意外险。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兰考县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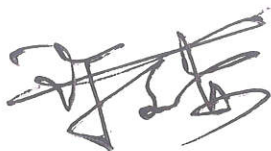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单位：(公章)

河南恒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7 月 3 日 签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54164653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317437462T

地 址：兰考县振兴路北段 地 址：兰考县考城镇刘土山村

邮政编码：475300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0371-26985821 电 话：178392133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账 号： 账 号：262431776325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兰考县 2021 年第三批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所中标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主体终身保修，地板地面、外墙真石漆保修 8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后，经再次验收合格，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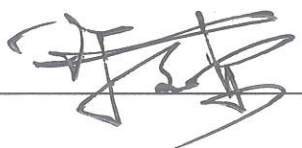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河南恒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3 日

成交通知书

河南恒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兰考县 2021 年第三批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第一标段成交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1 年第三批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工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 量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成交价格 (人民币)	小写：12116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项目经理	曹佩	注册编号	豫 241161726108
代理机构	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3年6月25日

